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牢牢把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点

□ 王大夫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于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使党和国家的治理效能得到充分释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以调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治理体系与治理效能相统一的原则，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

1、深刻理解以调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的重大意义

善于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是我们党的一个显著优势。面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和繁重任务，面对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制度治党提出的新要求，坚持以调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对于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意义。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鲜明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推进制度治党，必须以改革为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以调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强调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我们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牢牢抓住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这个着力点，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出台了一批主干法规制度，推动党的建设质量不断提升，抵御各种风险考验的能力明显增强。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原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和我们党的历史都充分证明，没有广大党员主体能动性的充分调动，没有广大党员充分参与的制度改革必然失效乃至失败，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必然会走样变形，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也难以实现。只有全党积极性的主动性、创造性得到充分迸发，全体党员爱党护党的主人翁意识被充分唤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才会成为全体党员的共同行动自觉。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也是不断创新和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基本途径。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能否取得实效，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就是看其是否有助于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的提高。当前，国际形势环境变化之快、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对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只有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充分调动每个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智慧和力量，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科学性才能不断提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

本领才能不断提高，党的领导也才能更好适应时代发展、实践需要、人民期盼。

2、深刻把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需要我们从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所面临的重挑战和需要完成的重大使命出发，以总体性思维理解和把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要求。

首先，以调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必须聚焦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当前，我国改革发展形势正处于深刻变化之中，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改革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必须增强斗争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这就要求更加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激励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提升全党防范风险、迎挑战、抗打压的能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其次，以调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必须从提高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素质、增强专业能力上突破。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其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前所未有，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眼界视野、知识素养、专业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推进越深入，各个领域的专业化程度越高，对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综合驾驭能力要求就越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都要努力增强本领，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高度重视激发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提升执政本领的内在动力，激励全党党不断提升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创新思维、专业水平作为着力点，以高素质队伍保障高质量发展。

最后，以调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必须在抓好关键少数、营造良好生态上攻坚。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的建设，党员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队伍得到了革命性锻造和重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让干部放下包袱、敢干敢为，必须在打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必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健全的制度保障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充分调动干部队伍投身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成效保障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

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要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为保障。必须全面落实好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为全党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首先，持续为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

挥注入强大思想动能。必须把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作为激励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源头活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帮助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进一步理解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一步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落实好“第一议题”、集体学习、专题党课等具体学习制度，完善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理论学习机制，创新学习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理论武装的机制化程度。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不断把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学习成效转化为立足岗位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

其次，持续激发各级干部和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热情和激情。各级领导干部是党执政的骨干力量，各类人才是培育核心竞争力关键，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激励各级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的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始终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着力吸引集聚国家急需的战略人才力量，进一步加大自主人才培养力度，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有序流动、人才有效激励、人才有效评价等制度安排，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再次，持续健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只要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我们就具备了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组织保障。要持续优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组织设计，突出抓好乡镇基层党组织，培养大批优秀村级支部书记，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火车头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扬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持续破解基层治理中长期存在的“小马拉大车”问题。不断探索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快构建建得起、兜得住、管得好的党建工作格局，实现党组织体系和功能在新兴领域的有效覆盖和增强。

最后，持续完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执政使命和奋斗目标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必须不断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的有效机制，确保党员的机体始终充满生机活力。严把党员队伍的人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政治审查和入党动机考察，确保能够把各方面先进分子源源不断吸收到党内来。健全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各项基本制度，认真实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和机体健康。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制度，让流动党员心有所归、学有所获、做有所为，全面提升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质效。

(作者为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据光明日报)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胡雅岚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科学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健全的生态环境法律执行体系、完善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能够有效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提供助力。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让生态保护红线成为“高压线”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山川地貌、四季气候、物产资源、人情风俗等密切相关，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需要高度重视地方的特殊性。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应当做到既能够发挥细化上位法的作用，也有利于结合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一方面，地方环境立法应更加注重“小而灵”而非“大而全”，注重因事制宜和因地制宜。对于内蒙古而言，在草原保护方面，应从法规层面明确草原生态修复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将修复草场的责任压实。同时，应细化草原使用转让、租赁等管理制度，防止过度放牧和非法开垦等问题，确保草原资源的合理利用；在湿地保护方面，应制定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建立湿地生态系统评估制度，明确保护目标、措施和责任主体，以监测带动保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湿地退化问题；在森林保护方面，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森林(如天然林、人工林)制定具体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加强对森林采伐、更新造林等活动的监督管理。通过细化相关法律，使其更符合内蒙古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从而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另一方面，应针对我区特有的生态环境问题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保护专项法规或条例，填补国家层面立法的空白。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处于干旱、半干旱区，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大、分布范围广，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条例，明确各项规定的具体操作办法；制定防沙治沙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治理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使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法律支持。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彰显法治权威性和严肃性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是关键。只有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格进行查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才能够得到保障。

加强环境执法统筹协调。在生态环境领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往往具有空间延展性，这与传统行政执法的属地化管理存在冲突；生态系统中各环境要素之间存在普遍联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对传统行政执法的专业化、部门化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应贯彻整体保护理念，更加强调整实跨区域跨领域的统筹协调。一方面，要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跨区域协同，理顺地理空间中的环境行政职权配置，重点流域、区域的治理需要打破分而治之的分割式管理，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的管理格局。另一方面，要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跨领域协同，整合不同部门间的环境行政职权配置。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模式，从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一体等治理目标，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事关生态环境执法效果，关系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以及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我们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水平。如果说理想信念、职业良知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了深厚的精神滋养，那么执法能力培训则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支撑。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既要结合环境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学习；又要改进执法的工作方法，在面对不同执法对象时灵活采取不同的执法方式，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在生态环境法律执行过程中应进一步明确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加强调查取证、许可审批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过程的规范化建设。同时，要坚决依法纠正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责任制，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法律的严格执行。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传统环境司法主要发生于救济性、私益性的环境侵权领域，未能真正触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诉求。现代环境司法则开始向预防性、恢复性、公益性、专门性的能动司法转型，能够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普遍社会需求予以回应，实现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加强环境公益诉讼。一方面，应当加强诉讼主体的能力建设，检察机关既可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提高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水平，扩大公益诉讼的覆盖面；同时，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形成多元化的司法保护格局。另一方面，应当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司法机关与生态环境、林业、农牧业、水利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方便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并提起公益诉讼。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方便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二者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生态修复机制。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要注重对生态环境司法制度功能的考察，建构预防与救济并行、修复优先赔偿的环境司法能动性体系。实践中，可以综合采取补植复绿、恢复原状等措施，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也可以设立生态修复基金，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修复基地等，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建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除了应当在关涉草原、森林、湿地等重点地区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还应当选拔和培训具有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法官，以提高其审理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能力，促进涉环境案件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优化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机制。在涉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做到简化立案程序、缩短审理周期，健全环境资源案件的执行机制，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快速地受理、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法治既是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促进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深入打好环境治理的组合拳。我们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据内蒙古日报)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张海庆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范畴，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人与自然共处于一个有机的系统整体中，大气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陆地生态系统既具有相对独立性，又是一个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需要统筹治理、协同控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断提升，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部分所强调的“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统筹”“协同推进”等关键词，均体现了对系统观念的坚持和创新应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源头、过程和末端的有机结合，深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让各项制度措施形成协同联动效应，持续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涉及生产总过程的各环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仅可以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还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需要积极探索经济发展新路径，从根本上破解化石能源的过度依赖。应着眼于能源供应、消费以及排放系统的脱碳革命，重点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多措并举，稳步推动。能

源方面，需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工业方面，要重点推动石油、化工、煤炭、钢铁、电力等能源密集型产业部门加快节能减排，大力推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的发展，加快构建绿色生产制造体系。建筑方面，要营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的社会氛围，严格执行并持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改造、评价等标准或规范，推动“绿色”融入千家万户，融入建筑全生命周期。交通方面，要重点围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绿色物流体系等建设项目和绿色交通工具的逐渐普及，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打造智能低碳交通网络。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决定》针对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出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这是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路径。首先，要强化顶层设计，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包括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资源产权流转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体系等；其次，要提升“造血”功能，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挖掘生态价值，突出生态体验，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生态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纵深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其三，要注入金融活水，建立多元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等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发生态产品权益、收益与信用相结合的专项金融产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投融资多元化。要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生态优势、发展优势，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为内蒙古财经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院)

(据内蒙古日报)